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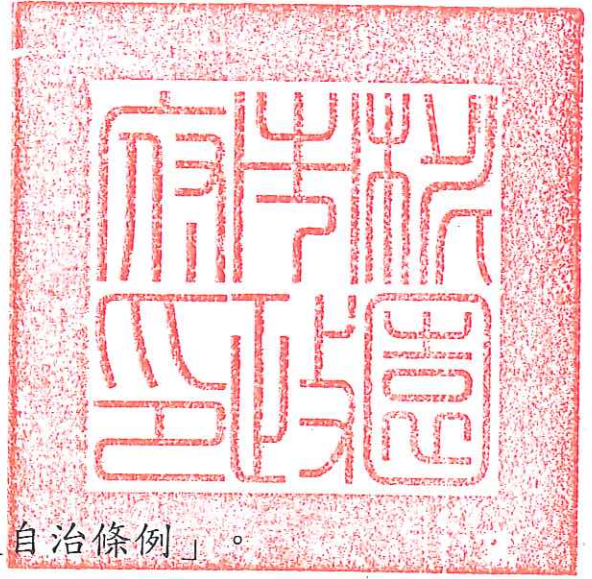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0002735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條文

第一條 桃園市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，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

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，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。

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，採專戶分帳管理、專款專用，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。

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道路、溝渠、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。
- 二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。
- 三、人行道、路樹、路燈、號誌、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。
- 四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停車場、體育場等設施。
- 五、環境清潔維護。
- 六、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。
- 七、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，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